

#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903破1号

申请人：江苏盈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聚龙路151号兆泉商务中心1幢1101室(E)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春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5年12月2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盈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盈力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6年3月17日，盈力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并递交了和解协议草案。

盈力公司提交的申请书载明，申请人已与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债权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和解方案表示了初步的接受意愿，通过破产和解程序，可以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。

本院认为：盈力公司作为债务人，是适格的破产和解申请主体，其有权申请破产和解。盈力公司提交的和解申请及所附的和解协议草案，对清偿债务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，且债务人亦与各债权人进行了沟通，达成了初步意见。综上，盈力公司提交的和解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江苏盈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裴森辉

审 判 员 宋 君

审 判 员 朱丹丹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涛

书 记 员 陆 洲